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27日在绍兴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参与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1-025的公司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29日